



## 停车场租赁合同

承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

地址: 榆阳区榆阳西路 223 号

联系人: 何书记

电话: 0912-3269709

出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榆林云微联房屋租赁有限公司

地址: 榆阳区人民西路东源小区 473 号

联系人: 张伟

电话: 15613004444

# 停车场租赁合同

### 一、租赁期限

本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, 共计 1 个月。

租赁期满后, 如甲方需继续租赁, 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, 双方协商一致后, 重新签订协议。

### 二、租赁费用

1. 租赁费用: 甲方租赁乙方停车场, 租金为每月 1000 元 (大写: 壹仟元整), 租金按月支付,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。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租金支付给乙方。

甲方: 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

乙方: 榆林云微联房屋租赁有限公司

# 停车场租赁合同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

地址：榆阳区银沙北路 222 号

联系人：闫书记

电话：0912-3269709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榆林云微联房屋租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榆阳区人民西路桥头娱乐园 473 号

联系人：张伟

电话：15619904444

根据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租赁甲方停车场事宜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## 二、租赁期限

本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，共计 1 年。  
租赁期满后，如甲方需继续租赁，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申请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协议。

## 三、租赁费用

1. 租赁费用：甲方租赁乙方停车场的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454940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），共计 1 年，总计人民币 454940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）含税价。

2. 付款方式：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将租赁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乙方在付款前应提供税票。若甲方未按时支付，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使用停车场，直至甲方支付完毕。

3. 价格调整：在租赁期内，双方不可对租赁费用进行调整。

## 四、停车场使用与管理

1. 使用范围：甲方租赁的停车场位于甲方单位东侧，停车位 230 个，进出口



设立在甲方单位院内，配套设施有监控、路灯，用于甲方职工和患者车辆停放。

2. 管理责任：乙方负责停车场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停车场监控、路灯、停车位、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。甲方负责停车场的卫生清洁和停车秩序管理。

## 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1. 乙方权利：

- a.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租赁费用。
- b.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提出异议。
- c. 乙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后收回停车场。

### 2. 乙方义务：

- a. 乙方应确保停车场符合甲方使用要求。
- b.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停车场使用权。
- c.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停车场内的突发事件。

### 3. 甲方权利：

- a.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停车场。
- b.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提出异议。
- c. 乙方不及时维护停车场车位、通道等设施，造成停车困难和纠纷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

### 4. 甲方义务：

- a.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租赁费用。
- b. 甲方应合理使用停车场，不得人为损坏停车场设施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未按约定提供停车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当年租赁费用的5%。







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基建办

2. 甲方如未按时支付租赁费用,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使用停车场,并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,滞纳金为当年租赁费用的3%。

3. 双方如发生纠纷,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。

甲方(签章):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0912-3269709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

乙方(签章):榆林云微联房屋  
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15619904444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

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基建办